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 (2833 9132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489 028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606室
葛珮帆議員

葛議員：

**2017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，在2017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星期五晚在一輛港鐵列車內發生的縱火事件，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，方可提出。主席在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，以及相關資料後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，但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，例如在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會議上，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2月13日

連附件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致：立法會秘書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/ 書面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鑑於港鐵是最多市民使用及最繁忙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，一旦發生事故，

可能會釀成重大傷亡，因此提出緊急質詢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/ 下午 23 時 02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 / 財政司司長△ / 律政司司長△ / 運房及保安局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 / Financial Secretary△ 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 / Secretary for _____ △) at _____ am/pm on _____.

簽署
Signature: _____

葛珮帆

姓名
Name: _____

葛珮帆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 _____

Angel Yim 2833 9932

日期
Date: _____

10 - 2 - 2017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
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
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葛珮帆議員

緊急質詢：港鐵出現重大事故時的應變措施

2017年2月10日晚上7時左右，港鐵尖沙咀站出現嚴重的縱火事件，今次事故暫時已導致17人受傷，當中2人危殆、5人傷勢嚴重。今次事故雖屬個別事件，但隨國際形勢變化，不能排除香港受恐怖襲擊的可能。從今次事件中各政府部門、港鐵公司的應變情況來看，令人憂慮當集體運輸系統出現重大事故時，香港政府及港鐵公司是否有能力應付。為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一、全球局勢緊張，香港隨時都有受到恐怖襲擊的風險，經過今次事件後，模仿行為亦可能隨時發生。港鐵作為全港最多乘客及最繁忙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，政府及港鐵公司是否有為各項緊急情況制定應變指引？而各政府部門及港鐵站員工又是否有充足的訓練，可以應付各種突發情況？

二、從網上流傳的事故發生片段來看，月台上的滅火設施不足，市民只能以衣衫、水協助身上着火的乘客滅火。鑑於意外隨時發生，現時各個地鐵站的月台上及各車廂中是否都備有滅火筒？如有，是否已有清晰的指示，讓乘客在應變時使用？如否，政府會否要求港鐵公司立即增設？

三、當集體運輸系統一旦出現嚴重事故，港鐵公司與政府之間是否有任何通報機制？從今次事件來看，政府與港鐵公司向公眾發放消息的速度及資訊量均不足。鑑於恐怖襲擊隨時發生，政府與港鐵公司會否即時檢討現時向市民發佈消息的機制，當中包括在港鐵站內的廣播提供更多資訊、政府及港鐵公司在出現事故時，立即以不同媒介呼籲市民不要到涉事地區，以疏導市民？